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实施情况、决策程序等的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原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和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本次调整原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和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业经公司审议批准的原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继续履行以及履行过程中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以第三方独立机构的评估/测算结果为作价依据进行协商确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冯文杰、张耕、陈耿

2022 年 04 月 13 日